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0號
聯絡人：警務員趙庭輝
聯絡電話：警用726-2280自動02-23930260
傳真電話：02-23933418
電子信箱：9307ey@s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保六警秘字第1070300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D006370_107D2004496-01.doc)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5員，貴機關現職工友、技工及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政府各級機關現職服務人員；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本（107）年12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總隊，本總隊依規定辦理甄選。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考選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(含附件)

